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主编 陈晓律

从自由放任到适度干预

舒小昀 杨 波 和淑洁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从自由放任到适度

舒小昀 杨波 和淑洁 著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自由放任到适度干预 / 舒小昀, 杨波, 和淑洁著
— 南京 :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1.10
ISBN 978-7-305-08942-8

I. ①从… II. ①舒… ②杨… ③和… III. ①制度—
研究 IV. ①D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05221 号

出版者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书 名 从自由放任到适度干预
著 者 舒小昀 杨 波 和淑洁
责任编辑 王日俊 编辑热线 025-83592193
照 排 南京南琳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 刷 扬中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20 印张 11.3 字数 254 千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8942-8
定 价 30.0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西方制度建构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洪银兴 张异宾

主 编 陈晓律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文杰 任东来 刘 成 刘金源

杨 豫 沈 汉 张 红 陈仲丹

陈祖洲 陈晓律 洪 霞 舒小昀

总序

南京大学的世界史研究具有较长的历史和深厚的根基。南京大学是国内较早从事世界史研究的高校之一,在国内学术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学科创始人蒋孟引教授从英国留学归来后开创了中国的英国史研究,同时也奠定了本学科的基础。王觉非教授的努力工作,使本学科世界史研究的范围得到了进一步的拓展。除蒋王二公外,张树栋、张竹明、瞿季木、沈学善、尤书蛟、李庆余等,在世界史领域的其他方向上也很有建树。钱乘旦、杨豫、沈汉、陈晓律等,除对本学科英国史研究的传承与拓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外,还开拓了比较现代化、欧洲农业史、欧盟研究、史学史、和平学等新的领域;而钱乘旦在调往北大后,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动全国世界史学科的发展,提高了世界史学科的声誉。徐新的犹太史研究在国内享有盛誉;任东来在美国史方面锐意进取,其成果得到了国内同行的高度评价;陈仲丹在世界文化史与欧洲古典文明方面有很深的造诣,其图文并茂的著作受到了广泛的欢迎,十分有效地扩大了世界史学科的影响;陈祖洲专攻英国现代史,最近则将关注重点移到了北欧国家;邢来顺在德国史方面多有建树;于文杰对文化思想方面的研究颇具特色;刘金源在世界现代史方面也很有心得;张红专攻欧洲中世纪史;刘成在英国工党史及和平学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舒小昀则在欧盟与史学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中显示出扎实的功底;洪霞正在用新史学的视野探索欧洲历史上若干文化方面的问题;王涛也开始在德国史与教会史方面崭露头角。其他青年教师在世界史研究的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经过几代人的艰苦努力,本学科在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研成果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

展,为中国的世界史研究做出了有目共睹的贡献。

目前,在国内一些设有外国史研究的学校和科研机构,常常可以看到南大毕业的世界史研究人员。同时,南大自身的世界史研究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从原有的政治史、经济史逐步扩展到文化史、思想史、军事史、法律史、家庭史乃至环境史;而国际交往的增多以及从互联网获取资料的便利条件,也使南大的世界史研究具有了相当的深度,一些观点和研究成果得到了国外同行的赞扬与重视。但略有遗憾的是,多年来,南大尽管培养了众多的世界史博士和硕士,产生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世界史学者,却缺乏一个固定的研究出版阵地,因此,各种世界史的专著往往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以至本专业的成员要想对这些世界史的专著整理归类都成为一件繁复的工作。当然,这些专著由不同的地方出版对于扩大世界史研究的学术影响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但如果能有一个较为稳定的研究出版阵地,定期地刊出世界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对于我们的研究工作还是十分有利的。由于种种原因,南大世界史学人的这个愿望始终未能实现。

斗转星移,在改革开放浪潮的持续冲击下,我国的世界史研究终于迎来了又一个春天。国家对本校世界史重点学科的扶持,也使我们长久以来的心愿得到了实现的机会。借助“211 三期”和“985 三期”项目的启动,南大出版社同仁的慧眼识珠和鼎力相助,以及南大毕业历届校友的长期支持与无私奉献,我们终于可以将本学科的世界史研究与英国史研究的序列丛书付梓出版。这既是本专业的幸事,也是国内关注世界史研究的同行的幸事。

这样的一件大事落在我们身上,确有诚惶诚恐之感。如有考虑不周之处,烦请诸位学者和同行不吝赐教。

主编 陈晓律

2010 年 12 月 23 日

于南京大学

目 录

总 序	陈晓律
绪 论	1
第一章 工业革命的定义之争	9
第二章 英国古典自由主义者的国家观	34
第三章 管制、放任、干预：政府管理的演变	50
第四章 权利保护：警察制度改革	96
第五章 社会干预：工厂法的制定	111
第六章 利益协调：济贫法改革	125
第七章 社会发展：教育改革	141
第八章 地区协调：地方政府改革	160
结 论	191
主要参考文献	195
索 引	209

绪 论

目前,我们国家正处于工业化迅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也是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开始显现和暴露,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要求,同时也是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的快速和顺利发展,我们国家正在积极探索并已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加以应对。“他山之石,可以攻玉。”英国是世界上第一个实现工业化的国家,我们目前所面临的大部分社会问题在工业化时期的英国也曾经遇到过,因此,对于我们这样一个正处于工业化时期的国家来说,对“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的管理”这一课题进行较为深入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通过一系列分析和论述,本书试图回答以下三个问题:第一,从理论上来说,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是否应该发挥作用;第二,从实践方面来说,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是否发挥了作用;第三,从学术上来说,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管理研究是否具有跨学科意义。

英国的古典自由主义者对“工业革命时期政府管理”这一课题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总的看来,他们的观点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第一类观点以霍布斯和洛克为代表,他们强调人们成立国家、进入政治社会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自身的权利,因此,政府的职能和作用首先在于维护人民的利益。在霍布斯看来,主权者最根本的任务就是保卫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为了实现这一点,他具体规定了主权者应该履行的职责和义务,而这些职责和义务主要集中于如何制定和实行良法。首先,主权者应当注意制定良法(良法就是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确的法律);其次,主权者在执行法律时要坚持公正和平等的原则;此外,霍布斯还主张国家应承担济贫的责任。^① 洛克则强调,人们进入政治社会只是出于个人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自己的自由和财产的动机。因此,他认为,政府所制定的一切政策和所采取的一切措

^① [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廷弼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270 - 271 页。

施都“没有别的目的,只是为了人民的和平、安全和公众福利。”^①这种观点着重强调了政府在保护个人自由以及生命和财产安全方面的作用,具有积极意义,但其思路仅仅局限于这一层次,没有从其他方面分析政府在推动社会发展上所应发挥的整体性功能,该观点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第二种观点以亚当·斯密为代表,他强调政府不仅要保护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更要保护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安全与稳定。斯密认为,按照自然自由的制度,君主或国家有三个应尽的义务:第一,保护社会,使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侵犯。第二,尽可能保护社会上各个人,使不受社会上任何其他人的侵害或压迫,这就是说,要设立严正的司法机关。第三,建设并维持某些公共事业及公共设施。^②这种观点从对外角度强调要保护国家的安全,从对内角度强调要保护个人的安全,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安全无论对国家还是对个人来说都是最起码、最基本的要求,而社会内部社会成员之间的和谐相处、共同发展对一个社会的进步来说更具价值。

第三种观点以边沁和密尔为代表,他们从功利主义原理出发,把社会成员的最大福利与利益的和谐看作是最好的政府和政治制度的标志,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指导政府行为的最高原则。在边沁看来,政府的业务在于通过赏罚来促进社会幸福。他认为立法者应当记住的目的,而且唯一的目的是促进“组成共同体的个人的幸福,或曰其快乐和安全。”^③密尔则认为政府行使职能的目的和主要依据是“增进普遍的便利”。他将政府职能分为一般职能和任选职能。(所谓一般职能是指政府在所有社会都行使的那些职能,指大家都赞成政府行使的那些职能。)他认为政府的第一项一般职能就是保护人身和财产的安全。此外,在密尔看来,政府干预实际上并非无论如何不能超出其固有的范围。在某些特殊时期或特殊情况下,对于那些真正关系到全体人民利益的事情,只要私人不愿意去做,或是由于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个人无力去做的事情,政府如果真心要最大限度

① [英]洛克著:《政府论》,下册,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年版,第 80 页。

② [英]亚当·斯密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册,郭大力、王亚南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4 年版,第 253 页。

③ [英]边沁著:《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时殷弘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81 页。

地增进国民的幸福,就应承担起这些事情,如重视教育、保护儿童和青少年、公共工程的建设、提供公共服务、救济穷人等。^① 这种观点主张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作为指导政府行为的最高原则,但大多数毕竟不是全部,政府没有理由也没有权力忽视剩余的那部分少数人的幸福,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弱者和竞争失败者,作为一个全民的政府,其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应该是也必须是全民的幸福而不只是一部分人的幸福,因此,政府应该及时协调和正确处理不同社会阶层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不仅要充分调动和发挥工业资产阶级的积极性,也要保证弱者和竞争失败者基本的生活条件,以此为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国外学者对这一课题进行了相关研究,并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 F·M·L·汤普森的《剑桥英国社会史》(第三卷)^②和彼特·马塞厄斯的《第一个工业化国家》^③。F·M·L·汤普森在其著作中提出工业革命时期英国政府的作用在于为社会良好运行确立一种明确的、稳定的框架结构,这个框架可以为个人和各种社会组织的发展提供最大限度的安全和自由,使个人拥有的享有自身财产和发展自身能力的自由能最大程度地得以实现,并因此可以取得其力所能及的最理想的成就。彼特·马塞厄斯认为这一时期英国政府的职能主要在于为社会经济文化的顺利发展提供一个稳定的外部环境,他十分重视法律的作用,认为英国政府在这一时期制定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在建立这个外部环境的过程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这两位学者都肯定了英国政府在工业革命时期的重要作用,具有合理性,但他们的观点仅仅强调了政府在某个方面的作用,因此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国内学者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已经开始,据笔者掌握的资料,一些相关的论文

① [英]约翰·穆勒著:《政治经济学原理》,胡企林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1 年版,第 465-476 页。

② F. M. L. Thompson, *The Cambridge social history of Britain*, Vol. II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③ Peter Mathias, *The First Industrial Nation*, London: Routledge, 2001.

已经发表。^① 这些论文从史实方面对这一时期英国政府实行的一些具体措施进行了叙述。

国外有关英国地方政府的研究成果较为丰富,笔者所接触到的相关资料和有关研究主要如下:D. C. 道格拉斯主编的《英国历史文件集》第十二卷第一分册^②与乔·H·维纳主编的《雄狮在国内:国内政策文件集》第二卷^③和第三卷^④。这些文件集收录了当时地方政府改革过程中皇家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议会所通过的相关法案,其中包括皇家委员会关于济贫法的报告、皇家委员会关于市镇自治机关的报告、特别委员会关于郡市警察的报告以及1835年《市镇法》、1839年《郡警察法》、1856年《郡市警察法》等。有关地方政府的专著为本文写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大部分著作都出现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三四十年代。这其中包括:韦伯夫妇的长达11卷的《英国地方政府》^⑤、怀特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地方政府和地方税收概况》^⑥、瑞德利奇的《英格兰地方政府》(2卷)^⑦、阿什利的《英国地方政府》^⑧、詹克斯

① 如李温:“英国现代警察制度的产生、发展及其现行体制”,《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6年第2期;张明玖:“英国现代早期警察制度改革”,《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5年第5期;鲁运庚:“英国早期工厂立法背景初探”,《山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4期;宋严萍:“英国工业化早期的苦难与牺牲”,《历史教学问题》,2006年第5期;施义慧:“19世纪英国解决童工问题原因探析”,《广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1期;尹虹:“论十七、十八世纪英国政府的济贫问题”,《历史研究》,2003年第3期;徐滨:“英国工业革命中济贫法改革与古典经济学影响”,《史学集刊》,2004年第3期;丛志杰:“对英国‘新济贫法’的探讨”,《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赵虹:“英国工业革命期间的社会立法”,《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

② David C. Dougla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XII (1), 1833—1874, London: Eyre & Spottiswoode, 1956.

③ Joel H. Wiener ed., *Great Britain: the lion at hom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domestic policy, 1689—1973*, Vol. 2,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4.

④ Joel H. Wiener ed., *Great Britain: the lion at home: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domestic policy, 1689—1973*, Vol. 3,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1974.

⑤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Vols. 11, London: Frank Cass, 1963.

⑥ R. S. Wright, *An Outline of Local Government and Local Tax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excluding London)*, London: P. S. King, 1894.

⑦ Josef Redlich,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Vols 2, London: Macmillan and co., 1903.

⑧ Percy Ashley,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T. C. & E. C. Jack, 1905.

的《英国地方政府概要》^①、费纳的《英国地方政府》^②、哈斯勒克的《英国的地方政府》^③、杰克逊的《英国和威尔士的地方政府》^④。

其中,韦伯夫妇在其著作《英国地方政府》的前五卷《教区与郡》^⑤、《庄园与自治市》^⑥、《为特定目的设立的法定机构》^⑦及《国王道路的历史》^⑧中,主要考察了1835年市政改革之前英国地方政府设置沿革及运行状况,为其市政机构干预社会事务的主张提供依据。韦伯认为,“各个教区、郡和自治市实际上是用什么方法统治很重要;它们的数个行政机构过去是怎样产生,现在又是怎样发展的;它们的社会机构有什么扩展和改进能最好地适应它们所要从事的特别使命”。^⑨ 韦伯夫妇的这一研究为后来人研究19世纪30年代以后的英国地方政府改革提供了必要的背景材料。

瑞德利奇在《英格兰地方政府》一书中主要描述了英国地方政府体制的历史发展过程;分析了现有地方政府体制中的地方机构,包括自治市宪法与政府、郡议会的组织和工作、城市区和乡村区的议会、教区议会与教区会议、地方济贫和教育管理、地方政府中中央机构的组织和工作以及议会和法院在地方政府体制中的地位等内容;批判了专门研究英国行政制度的德国学者格奈斯特的理论^⑩。通过上述分析,作者认

① Edward Jenks, *An Outline of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London: Methuen & Co., 1907.

② Herman Finer, *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4.

③ E. L. Hasluck,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Cambridge: The University Press, 1936.

④ Jackson, William Eric, *Local Government in England and Wales*, Harmondsworth, Middlesex: Penguin books, 1945.

⑤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 London: Frank Cass, 1963.

⑥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The Manor and the Borough*, London: Frank Cass, 1963.

⑦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Statutory Authorities for Special Purposes*, London: Frank Cass, 1963.

⑧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The Story of the King's Highway*, London: Frank Cass, 1963.

⑨ Sidney Webb & Beatrice Webb, *The Parish and the County*, London: Frank Cass, pp. V - VI.

⑩ 格耐斯特认为英国宪法在18世纪趋于成熟并且从那之后英国宪法的发展一直都背离了其最理想的状态。因此他认为此后的每一项改革都是对英国宪法的破坏。

为,英国地方行政管理体制是体现民主的政治和社会观念对政府组织和职能产生了直接影响的最好代表,英国制度的形式符合而不是违背了社会和经济立法的精神。

另外,关于这一时期地方政府改革的内容也可在下列著作中找到相关资料。如伊斯特伍德的《治理英格兰乡村:1780—1840年间地方政府的传统与变革》^①及《1700—1870年的英国地方政府和社区》^②,麦克多纳的《维多利亚早期的政府,1830—1870》^③,伍德沃德的《改革的年代,1815—1870》^④,切斯特的《1780—1870年间的英国行政制度》^⑤,拉斯基等人编撰的《过去一百年间的市政发展》^⑥。

相对而言,国内对英国地方政府的研究也有所涉猎,主要是一些通史性著作和专门史的描述,如钱乘旦、许洁明著《英国通史》,王觉非主编《近代英国史》,阎照祥著《英国政治制度史》,程汉大著《英国政治制度史》、《英国法制史》,沈汉、刘新城著《英国议会政治史》,沈汉著《西方国家形态史》,施雪华著《当代各国政治体制——英国》,徐崇德著《各国地方制度》。

有关政府职能的专题著作还包括安东尼·布伦戴奇的《英国济贫法,1700—1930》^⑦,B·L·赫金斯与哈里森的《英国工厂法》^⑧以及T·A·克瑞士雷的《英国警察史,900—1966》^⑨等。有关政府职能的还有大量相关的政府文件,这些文件收集在大卫·C·道格拉斯任总主

① Eastwood, David, *Governing Rural England: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in local government, 1780—184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4.

② Eastwood, David, *Government and Community in the English Provinces, 1700—1870*,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7.

③ Oliver MacDonagh, *Early Victorian Government, 1830—1870*,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77.

④ E. L. Woodward, *The Age of Reform, 1815—1870*,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⑤ Sir Norman Chester, *The English Administrative System, 1780—1870*,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1.

⑥ Harold J. Laski ed., *A Century of Municipal Progress: the last hundred years*, New York: AMS Press, 1976.

⑦ Anthony Brundage, *The English Poor Laws, 1700—1930*, Houndmills: Palgrave, 2002.

⑧ B. L. Hutchins and Harrison, *A History of Factory legislation*, London: P. S. King & Son, LTD, 1926.

⑨ T. A. Critchley, *A History of Police in England and Wales 900—1966*, London: Constable and Company Ltd, 1967.

编的《英国历史文件集(500—1914)》和约尔·H·维尔纳任总主编的《雄狮在国内:国内政策文件集(1689—1973)》中。这两种文件集收集了各个时期比较重要一些的议会调查委员会和皇家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提交的议案、议会辩论记录以及议会制定和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令,国王、首相和部分议员的演讲、信件和回忆录以及各类统计数据。

一般来说,政府职能可以分为对外职能和对内职能。政府的对外职能主要包括:防御外部敌人的侵犯和颠覆,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发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创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政府的对内职能主要包括: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以保护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促进经济发展;兴办公共工程、搞好社会公共服务、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以此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快速、顺利发展。

工业革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犯罪问题日益严重,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受到了严重威胁,因此,维护社会的安定和秩序以保障公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同时,工业革命时期也是各种社会问题和矛盾集中爆发的时期,为了保证社会经济的顺利发展,政府必须进行适度的干预和调控,因此,社会干预也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此外,随着工业革命的迅速扩展,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社会矛盾和冲突不断加剧,政府要想保证整个社会的顺利运行就必须协调好不同阶层之间的利益关系。因此,及时协调不同社会阶层成员之间的利益关系成为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

不同时代的学者关注工业革命的角度不同。20世纪20年代之前,社会调查和贫困影响对工业革命的主流解释,人们强调工业革命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20年代中期至50年代早期,人们侧重于研究工业化进程中的周期性变化,这反映当时人们对战争和经济波动的关注。受发展经济学和西方资本主义繁荣的影响,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早期的学者从经济增长的角度重写工业革命的历史。1974年以来,经济增长不再具有那么大的吸引力,工业革命又被赋予新的含义。^①与工业革命相关的问题一直受学术界关注,已经提出的问题引起广泛争论,尚未形成定论,新的问题层出不穷,即将出现新的讨论热

^① David Cannadine, *The Present and the Past in the English Industrial Revolution 1880—1980*, in Julian Hoppit and E. A. Wrigley 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ritain*, II,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4, p. 30.

潮。争论正是社会科学的生命力之所在。历史学家一再去深耕前辈平整过的土地,得出来的结论成为后来研究的起点,现在我们需要从当代视角再来解释工业革命。

本书分为理论探讨和个案研究两大部分。理论探讨部分首先分析英国工业革命的研究状况、英国古典自由主义者的国家观,接着分析自由放任和适度干预的含义,追溯它们的传播过程。本书用个案研究的方法分析警察制度改革、工厂法的制定、济贫法改革、教育改革和地方政府改革几个方面的情况,最后从制度变迁的角度进行总结。

第一章

工业革命的定义之争

工业革命是人类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革命。自从汤因比的《工业革命演讲集》1884年出版以来,史学界和经济学界有关工业革命的著作越来越多,研究的问题越来越深入。但研究者即使对一些基本问题也很少形成共识,“究竟什么是工业革命?”这一问题往往人言人殊。

对历史上是否存在“工业革命”这个问题,回答往往人各异词。

“工业革命”一词并非一开始就被人接受,即使有些一流的历史学家也完全否认这个术语。希顿认为,将这样一个准备了几百年、延续这么长的历史现象用“工业革命”来界定不大合适,作为一个标签不能令人满意,需要用一个新标签来替代。^①虽然斯密在工业革命期间完成《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这样重要的经济学著作,他并没有注意到当时出现的工业革命,就连李嘉图和马尔萨斯这些生活在工业革命如火如荼进行时期的“古典经济学家竟未能认识到发生在他们身边的事情。”^②不仅经济学领域如此,其他领域亦然。在19世纪前半期的英国人中,根本还无人使用“工业革命”这个词。历史学家马蒂诺、麦考莱在著作中没有使用,狄更斯、迪斯累里或盖斯凯尔夫人的社会小说中也没有出现,在宪章运动的演讲中似乎也没有作出肯定的回应。即使到19世纪的中期和随后的几十年,也几乎没有人讲或者写这个国家的历史时谈到叫做“工业革命”的事情。^③当时的人并没有注意一场静

① H. Heaton,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Julian Hoppit and E. A. Wrigley e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in Britain*, II, Oxford: Basil Blackwell Ltd., 1994, p. 185.

② [美]道格拉斯·C·诺思著:《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罗华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81-182页。

③ 马蒂诺(Hardet Martineau, 1802—1876年)、麦考莱(T. B. Macaulay, 1800—1859年);狄更斯(C. Dickens, 1812—1870年)、迪斯累里(B. Disraeli, 1804—1881年)、盖斯凯尔(E. C. Gaskell, 1810—1865年)。参阅张卫良:“英国‘工业革命’问题评述”,《现代化研究》第二辑,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第352页。

悄悄的革命正在进行。

不过,这样的说法开始出现:“工业革命”只不过是人们为了方便而随便想象来形容一个时代的名词,他们怀疑这个用法是否正确。经济发展是一个渐进的、缓慢的累积过程,但革命强调变化的突然性,可是突变并不是经济发展过程根本的特点,因而不能将英国 18 世纪下半叶到 19 世纪上半叶发生在经济和技术领域中的事情称之为“工业革命”。实际上,人们否认的是工业革命是在较短时期内完成的一种剧变,不能使用“革命”这个概念。布罗代尔在谈到英国工业革命时说,“工业革命始终以咄咄逼人的气概变革着我们周围的一切”,“工业革命本身就是用词不当。从词源上讲,‘革命’是说一个轮子或星球的转动,是一种快速运动,刚开始转动,就知道它很快要结束。可是,工业革命是典型的慢速运动,初期几乎不被人注意。”^①这样,工业革命被看成缓慢进行的革命。

芒图对“工业革命”的最早使用作过一番探究,他引用拉帕尔的结论指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1867 年,德文版)中对其所称“工业革命”一词加以系统说明;进而说,“工业革命”在 1850 年已经被马尔洛使用过,1848 年穆勒在《政治经济学原理》(初版,第 581 页)中已经使用过;甚至早在 1845 年已被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的状况》(德文版,第 11、355 页)中使用过。^②这一结论推翻了大多数西方人的观点:“工业革命”一词由汤因比创造出来,文字始见于其遗著《工业革命演讲集》。阿什顿教授在此基础上把“工业革命”一词最早使用的时间提前了:“工业革命”这个词是一位法国作者在 18 世纪创造出来的。^③《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辞典》这样写道,“产业革命”这个名词起源于法国,热罗姆-阿道夫·布朗基于 1837 年写道,“产业革命正在席卷英国”。^④尽管马克思、恩格斯、穆勒等人都使用过这个词语,但“工业革命”一词到汤因比演讲集出版后才广泛流传,逐渐成为人们的习惯用语。

① [法]布罗代尔著:《资本主义论丛》,张慧君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13、113-114 页。

② [法]芒图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杨人、吴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90 页。

③ [英]阿什顿:“新版序言”,载于芒图著:《十八世纪产业革命》,杨人、吴绪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 页。

④ 约翰·伊特韦尔、默里·米尔盖特、彼得·纽曼编:《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第二卷“产业革命”条,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6 版,第 875-879 页。